

Q/GRLL

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RLL 0001S-2025

露酒



2025-08-27发布

2025-08-27实施

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法规的规定，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沈庆春、张志强、李阳、董晓婉；

本标准批准人：何小海；

本标准于 2025 年 8 月27日首次发布，于2025年10月28日进行第一次修订。



露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露酒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辅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当归、山柰、西红花、草果、姜黄、荜茇、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其中一种或几种、冰糖，经过浸泡、过滤、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灌装制成的露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31640	食用酒精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 GB/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33404 白酒感官品评导则
-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 GB/T 27588 露酒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31640的规定。
- 3.1.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 3.1.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GB/T 15038
色泽	呈琥珀色	
香气	具有相应的药香和酒香，香气纯正、舒适、协调，无异臭、无异味	
口感	纯甜、柔和、爽净	
备注：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露酒允许有少量沉淀。		

3.3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21.0-60.0	GB/T 15038
总酸（以乙酸计）/(g/L)	≤6.00	GB/T 15038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300	GB/T 15038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35	GB/T 27588 附录A
干浸出物/(g/L)	≥0.30	GB/T 15038
甲醇/(g/L)	≤2.0	GB 5009.266
氰化物/(mg/L)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kg)	≤0.19	GB 5009.12
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2、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3、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酒精度>25%vol)的露酒； 4、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GB 1070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配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一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少200 瓶。净含量<500mL，抽取8瓶，净含量≥500mL，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样品分为2份，一份用于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发放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糖、总酯、甲醇、干浸出物、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e、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4章要求中除4.1项外的所有要求。

4.5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标签符合GB 10344的规定，标签有产品名称、原料表、酒精度、规格、生产日期、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编号、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等，并标明含糖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包装应严密、无泄漏。

5.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搬运产品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产品应离地离墙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易腐败变质、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储。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露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沈庆春、张志强、李阳、董晓婉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参照 GB/T 27588《露酒》、《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按照产品的特性确定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经过反复试验，制定了严于国标，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1、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食用酒精应符合31640的规定。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2、本标准依据 GB/T 27588 制定理化指标：总酸、总糖、总酯、干浸出物。依据 GB 2757制定理化指标：甲醇，氰化物。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规定；参照 GB2762 制定铅。依据产品实际制定感官指标、理化指标：酒精度（20℃）。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中检验方法均引用了现行国家标准，酒精度、总酸、总糖、总酯、干浸出物按 GB/T 15038规定的方法测定。总酯按GB/T 27588 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规定的方法检测。甲醇按 GB5009.266 规定的方法检测。氰化物GB5009.36 规定的方法检测。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27588《露酒》、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铅严于国标，GB2762中铅$\leq 0.20\text{mg/kg}$，通过选购合格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杜绝使用含铅的材料，已达到铅符合要求，本标准设定铅$\leq 0.19\text{mg/kg}$。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可另附页说明） 本企业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昆仑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庆春	联系电话	1859919212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沈庆春	联系电话	18599192127	
企业标准名称		露酒	企业标准编号	Q/GRL 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1505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Pb）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Pb）≤ 2.0mg/kg	铅（Pb）≤ 0.19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 业 自 我 承 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